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7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8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9 ~ 7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783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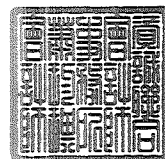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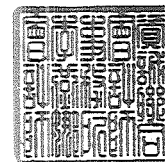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作獨立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160	13	\$ 172,498	10	\$ 194,655	11	\$ 135,21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724	3	54,200	3	55,488	3	55,64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6,135	9	145,862	8	165,527	9	228,4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08	-	3,344	-	-	-	-	-
130X 存貨	488,708	24	482,924	28	495,350	27	529,557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413	5	81,376	5	83,787	5	66,73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3,348	54	940,204	54	994,807	55	1,015,555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544	41	694,591	40	687,524	39	679,056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9,086	3	59,374	4	59,662	3	59,950	3
1780 無形資產	1,174	-	1,412	-	1,284	-	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85	1	23,328	1	21,692	1	19,5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57	1	16,780	1	28,196	2	25,9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7,246	46	795,485	46	798,358	45	784,718	44
1XXX 資產總計	\$ 2,010,594	100	\$ 1,735,689	100	\$ 1,793,165	100	\$ 1,800,273	100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並未執行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88,419	14	\$ 210,276	12	\$ 226,224	13	\$ 227,787	13
應付票據	50	-	900	-	190	-	10,939	1
應付帳款	132,792	7	113,464	7	108,653	6	77,777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	-	93	-	-	-	509	-
其他應付款	114,466	6	77,978	5	134,146	7	76,17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19	-	49	-	2,860	-	10,072	1
其他流動負債	63,306	3	75,014	4	31,395	2	41,952	2
流動負債合計	601,150	30	477,774	28	503,468	28	445,206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7,797	16	193,042	11	230,249	13	248,133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8	-	1,573	-	1,607	-	1,5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26	1	21,268	1	20,467	1	20,05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0,461	17	215,883	12	252,323	14	269,714	15
負債總計	941,611	47	693,657	40	755,791	42	714,920	40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27,539	26	527,539	30	527,539	29	527,539	29
資本公積	332,387	17	332,387	19	332,387	19	332,387	1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55,661	3	52,699	3	52,699	3	47,389	3
法定盈餘公積	149,346	7	148,051	9	133,331	7	178,038	1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4,050	-	(18,644)	(1)	(8,582)	-	-	-
其他權益	1,068,983	53	1,042,032	60	1,037,374	58	1,085,353	60
權益總計	\$ 2,010,594	100	\$ 1,735,689	100	\$ 1,793,165	100	\$ 1,800,273	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潘宇昕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590,830	100	\$ 590,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434,202)	(73)	(457,142)	(77)
5900 營業毛利		156,628	27	133,754	23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7,297)	(11)	(68,781)	(12)
6200 管理費用		(45,862)	(8)	(38,1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80)	(2)	(10,28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239)	(21)	(117,214)	(20)
6900 營業利益		33,389	6	16,5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790	1	5,6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	-	(2,452)	(1)
7050 財務成本		(4,431)	(1)	(4,9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5	-	(1,723)	(1)
7900 稅前淨利		35,514	6	14,81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4,880)	(1)	(1,450)	-
8200 本期淨利		\$ 30,634	5	\$ 13,35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342	5	\$ 10,340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648)	(1)	1,75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2,694	4	\$ 8,58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3,328	9	\$ 4,77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34	5	\$ 13,35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328	9	\$ 4,775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本期合併淨利		\$	0.58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本期合併淨利		\$	0.58	\$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潘宇昕



吉茂精密股 司及子公 司

合 併 報 告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查核)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 527,539	\$ 332,387	\$ 47,389	\$ 178,038	\$ -	\$ -	\$ 1,085,353	
-	-	5,310	(5,310)	-	-	-	
-	-	-	(52,754)	-	-	(52,754)	
-	-	-	13,357	-	-	13,357	
-	-	-	-	(8,582)	(8,582)	(8,582)	
\$ 527,539	\$ 332,387	\$ 52,699	\$ 133,331	(\$ 8,582)	(\$ 8,582)	\$ 1,037,374	
\$ 527,539	\$ 332,387	\$ 52,699	\$ 148,051	(\$ 18,644)	(\$ 18,644)	\$ 1,042,032	
-	-	2,962	(2,962)	-	-	-	
-	-	-	(26,377)	-	-	(26,377)	
-	-	-	30,634	-	-	30,634	
-	-	-	-	22,694	22,694	22,694	
\$ 527,539	\$ 332,387	\$ 55,661	\$ 149,346	(\$ 4,050)	(\$ 4,050)	\$ 1,068,983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利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利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註 1: 其中員工紅利 1,434 仟元及董監酬勞 800 仟元已認列於 100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註 2: 其中員工紅利 8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800 仟元已認列於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彥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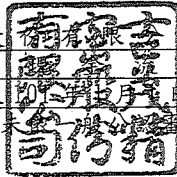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劉彥狄



會計主管: 潘宇昕

吉茂精密股
 合 併 報 告
 民國 102 年及
 (僅經核閱，
 計準則查核)



司 及 子 公 司

量 表

自 至 6 月 30 日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5,514	\$	14,8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460		4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0,669		36,009
各項攤提		322		272
利息費用		4,431		4,905
利息收入	(291)	(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76		72
應收帳款淨額	(55,379)		46,7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64)		-
存貨	(33,872)		4,769
其他流動資產	(2,180)		21,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	(5,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50)	(10,749)
應付帳款		19,328		30,8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	(509)
其他應付款		9,017		5,890
其他流動負債		6,602		2,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2)		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69		152,177
支付之所得稅	(5)	(11,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64		141,043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627)	(\$	19,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		3,934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43)		1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056	(22,5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3	(667)
收取之利息		291		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626)	(38,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78,143	(1,563)
長期借款舉借數		164,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57,422)	(30,821)
支付之利息	(1,670)	(4,9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051	(37,315)
匯率影響數		3,973	(5,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662		59,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498		135,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160	\$	194,65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潘宇昕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經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6月30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司相 同之產品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 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司相 同之產品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 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41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1 年
模具設備	3 年 ~ 11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1 年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1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係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期中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之稅前利益計算。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3	\$ 2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2,727	172,212
合計	<u>\$ 253,160</u>	<u>\$ 172,498</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6	\$ 3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4,129	134,828
合計	<u>\$ 194,655</u>	<u>\$ 135,2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724	\$ 54,200
減：備抵呆帳	-	-
	<u>\$ 52,724</u>	<u>\$ 54,200</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55,941	\$ 56,013
減：備抵呆帳	(453)	(365)
	<u>\$ 55,488</u>	<u>\$ 55,648</u>

(三)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5,573	\$ 164,821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0,575)	(10,479)
減：備抵呆帳	(8,863)	(8,480)
	<u>\$ 186,135</u>	<u>\$ 145,862</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86,543	\$ 245,335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1,210)	(6,951)
減：備抵呆帳	(9,806)	(9,980)
	<u>\$ 165,527</u>	<u>\$ 228,40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1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除列金額(表列其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他金融資產-流動)	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4,913</u>	<u>\$ 14,913</u>	<u>USD 3,0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除列金額(表列其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他金融資產-流動)	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1,706</u>	<u>\$ 11,706</u>	<u>USD 3,000</u>

101 年 6 月 30 日			
除列金額(表列其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他金融資產-流動)	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6,170</u>	<u>\$ 16,170</u>	<u>USD 3,000</u>

101 年 1 月 1 日			
除列金額(表列其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他金融資產-流動)	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3,323</u>	<u>\$ 13,323</u>	<u>USD 3,000</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5,274	\$ 1,484
群組2	133,401	97,731
群組3	7,062	3,642
	<u>\$ 145,737</u>	<u>\$ 102,857</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5,579	\$ 1,279
群組2	113,214	143,800
群組3	7,624	4,418
	<u>\$ 126,417</u>	<u>\$ 149,497</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5,759	\$ 31,189
31-60天	9,691	11,663
60-90天	3,403	7,252
91-120天	666	2,415
121-150天	797	658
151-180天	613	307
181天以上	44	-
	<u>\$ 50,973</u>	<u>\$ 53,484</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9,934	\$ 58,449
31-60天	6,942	12,849
60-90天	2,541	1,363
91-120天	1,248	2,059
121-150天	8,692	2,564
151-180天	716	4,666
181天以上	247	3,908
	<u>\$ 50,320</u>	<u>\$ 85,858</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863 仟元、8,480 仟元、9,806 仟元及 9,98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8,480	\$ 9,98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60	4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44)	(218)
淨兌換差額	267	-
6月30日	<u>\$ 8,863</u>	<u>\$ 9,806</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50,287	(\$ 12,013)	\$ 138,274
在	製	品	24,390	(525)	23,865
半	成	品	100,371	(8,477)	91,894
製	成	品	226,489	(11,979)	214,510
商	品	存	20,913	(748)	20,165
合	貨	計	<u>\$ 522,450</u>	<u>(\$ 33,742)</u>	<u>\$ 488,70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40,336	(\$ 15,065)	\$ 125,271
在	製	品	32,763	(471)	32,292
半	成	品	36,182	(5,712)	30,470
製	成	品	252,349	(12,560)	239,789
商	品	存	10,889	(1,427)	9,462
在	途	存	45,640	-	45,640
合	貨	計	<u>\$ 518,159</u>	<u>(\$ 35,235)</u>	<u>\$ 482,924</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在 半 製 商 合	物 製 成 成 品 存 貨 計	料	\$ 192,569	(\$ 16,070)	\$ 176,499
		品	26,470	(1,365)	25,105
		品	72,354	(6,232)	66,122
		品	243,142	(21,332)	221,810
		計	6,527	(713)	5,814
			<u>\$ 541,062</u>	<u>(\$ 45,712)</u>	<u>\$ 495,35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在 半 製 商 合	物 製 成 成 品 存 貨 計	料	\$ 200,680	(\$ 13,642)	\$ 187,038
		品	25,177	(979)	24,198
		品	76,193	(5,173)	71,020
		品	258,238	(16,764)	241,474
		計	6,403	(576)	5,827
			<u>\$ 566,691</u>	<u>(\$ 37,134)</u>	<u>\$ 529,55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3,468	\$ 449,728
存貨盤(盈)虧	(2,946)	504
出售報廢品收入	(4,804)	(2,968)
出售下腳料收入	(3,545)	(2,82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	8,740
存貨報廢損失	2,350	3,959
	<u>\$ 434,202</u>	<u>\$ 457,142</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成本						
土地	\$236,111	\$ 98,474	\$ -	\$ -	\$ -	\$ 334,585
房屋及 建築	134,840	24,716	-	-	-	159,556
機器設備	308,904	5,163	(690)	5,942	6,215	325,534
模具設備	214,307	4,150	(3,668)	17,738	7,241	239,768
運輸設備	12,212	-	(1,312)	-	192	11,092
辦公設備	13,730	446	(710)	-	496	13,962
其他設備	44,416	1,594	(7,047)	51	(90)	38,924
合計	<u>964,520</u>	<u>\$134,543</u>	<u>(\$ 13,427)</u>	<u>\$23,731</u>	<u>\$ 14,054</u>	<u>1,123,42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32,720)	(\$ 2,243)	\$ -	\$ -	\$ -	(34,963)
機器設備	(134,158)	(17,323)	435	-	(2,783)	(153,829)
模具設備	(64,569)	(15,860)	3,668	-	(1,955)	(78,716)
運輸設備	(7,287)	(746)	1,312	-	(142)	(6,863)
辦公設備	(10,031)	(856)	710	-	(376)	(10,553)
其他設備	(21,164)	(3,353)	7,047	-	517	(16,953)
合計	<u>(269,929)</u>	<u>(\$ 40,381)</u>	<u>\$ 13,172</u>	<u>\$ -</u>	<u>(\$ 4,739)</u>	<u>(301,877)</u>
總計	<u>\$694,591</u>					<u>\$ 821,544</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236,111	\$ -	\$ -	\$ -	\$ -	\$ 236,111
房屋及 建築	134,179	210	-	-	-	134,389
機器設備	277,256	5,617	(189)	3,252	(1,792)	284,144
模具設備	176,466	10,967	(12,852)	26,967	(2,199)	199,349
運輸設備	12,343	596	(494)	-	(68)	12,377
辦公設備	24,685	2,526	(384)	-	(296)	26,531
其他設備	43,056	754	(704)	79	(60)	43,125
合計	904,096	\$ 20,670	(\$ 14,623)	\$ 30,298	(\$ 4,415)	936,026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28,851)	(\$ 1,927)	\$ -	\$ -	\$ -	(30,778)
機器設備	(103,313)	(14,297)	182	-	664	(116,764)
模具設備	(49,907)	(13,526)	8,903	-	788	(53,742)
運輸設備	(6,512)	(849)	357	-	44	(6,960)
辦公設備	(16,513)	(1,805)	384	-	177	(17,757)
其他設備	(19,944)	(3,317)	618	-	142	(22,501)
合計	(225,040)	(\$ 35,721)	\$ 10,444	\$ -	\$ 1,815	(248,502)
總計	\$679,056					\$ 687,52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67)	(\$ 288)	\$ -	\$ -	(10,155)
總計	\$ 59,374				\$ 59,086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291)	(\$ 288)	\$ -	\$ -	(9,579)
總計	\$ 59,950				\$ 59,66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57	\$ 1,04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1,699 仟元、111,699 仟元、134,622 仟元及 134,622 仟元，係參考週遭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1,000	1.78%~1.85%	土地、建築物
信用借款	125,460	1.588%~1.85%	-
購料借款	61,959	1.25%~1.343%	-
	\$ 288,419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1,000	1.823%~1.88%	土地、建築物
信用借款	80,000	1.588%~1.93%	-
購料借款	49,276	1.385%~1.65%	-
	\$ 210,276		
借款性質	10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3,000	1.88%~2.045%	土地、建築物
購料借款	103,224	1.64%~1.93%	-
	\$ 226,224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3,000	1.88%~2.045%	土地、建築物
信用借款	20,000	1.90%~1.995%	-
購料借款	64,787	1.491%~2.00%	-
	<u>\$ 227,787</u>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6,325	\$ 18,341
應付員工紅利	1,627	800
應付董監酬勞	1,627	800
應付設備款	3,208	292
應付股利	26,377	-
應付累積未休假獎金	4,060	4,589
其他應付款-其他	61,242	53,156
	<u>\$ 114,466</u>	<u>\$ 77,978</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15,576	\$ 18,253
應付員工紅利	1,813	1,433
應付董監酬勞	1,813	1,433
應付設備款	3,103	1,899
應付股利	52,754	-
應付累積未休假獎金	5,917	4,031
其他應付款-其他	53,170	49,121
	<u>\$ 134,146</u>	<u>\$ 76,170</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7年7月31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1.75%~2.32%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 246,912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7年5月31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1.75%~2.10%	-	95,332
				<u>342,24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4,447)</u>
				<u>\$ 317,79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4年12月23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80%~2.32%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 182,103
信用借款	自97年10月3日至 106年12月23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80%~2.16%	-	53,696
				235,7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757)
				<u>\$ 193,04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4年12月23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88%~2.32%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 191,947
信用借款	自97年10月3日至 106年12月23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93%~2.39%	-	55,072
				247,01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770)
				<u>\$ 230,24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4年12月23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88%~2.32%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 216,192
信用借款	自97年10月3日至 106年12月23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93%~2.43%	-	61,648
				277,8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707)
				<u>\$ 248,133</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531	\$ 34,7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23)	(14,97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21,008	\$ 19,791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508 仟元及 1,285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2,257 仟元及 0 仟元。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5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23)
計畫剩餘(短絀)	\$ 21,00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7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0)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孫公司-東莞吉旺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每月依當地最低工資之 18%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列並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 (3)子公司-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及 CRYOMAX U. S. A INC. 尚無退休金計劃。
- (4)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20 仟元及 3,839 仟元。

(十一)股本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7,53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基於本公司所處環境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紅利	\$ 827	\$ 380
董監酬勞	827	380
	<u>\$ 1,654</u>	<u>\$ 76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皆按 3% 估列，董監酬勞皆按 3%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26,377 仟元（每股 0.5 元）及 52,754 仟元（每股 1.0 元）。
7.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 (1) 依「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公司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1. 支付各項賠償金、違約金、罰息及罰款。
 2.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3. 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4. 分配予投資人。
 - (2)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其中，外資企業可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其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3)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彌補企業的虧損。企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擴大生產經營，經原審批機構批准，也可轉作投資人增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用於職工非經常性獎勵，補貼購建和修繕職工住房等集體福利。

(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3,706)	(\$ 18,75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22,669	335,282
員工福利費用	107,032	107,249
折舊、攤銷費用	40,991	36,281
消耗品費用	28,819	31,619
運輸費用	25,995	27,109
包裝費用	18,515	20,199
水電瓦斯費用	16,795	17,725
營業租賃租金	14,363	13,236
其他費用	15,968	4,41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57,441</u>	<u>\$ 574,356</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91,555	\$ 87,729
勞健保費用	6,178	6,009
退休金費用	3,828	5,124
其他用人費用	5,471	8,387
	<u>\$ 107,032</u>	<u>\$ 107,249</u>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86	\$ 1,3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83)	6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2,903</u>	<u>\$ 2,0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863	(571)
稅率改變之影響	(88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977</u>	<u>(571)</u>
所得稅費用	<u>\$ 4,880</u>	<u>\$ 1,460</u>

(2)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630	\$ 1,605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1)	18
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1,183)	661
稅率改變之影響	(588)	(8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886)	-
所得稅費用	\$ 4,880	\$ 1,460

(3)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 |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4,648) | \$ 1,758 |
2.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91	\$ 91
87年度以後	149,255	147,960
合計	\$ 149,346	\$ 148,051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91	\$ 91
87年度以後	133,240	177,947
合計	\$ 133,331	\$ 178,038

5.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1,080 仟元、51,915 仟元、62,556 仟元及 53,162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1.67%，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4.50%。

(十七) 每股盈餘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634	52,754	\$ 0.5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634</u>	<u>52,795</u>	<u>\$ 0.58</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357	52,754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357</u>	<u>52,773</u>	<u>\$ 0.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18,193	\$ -

上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月結後 3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亦同。

2. 進貨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2,229	\$ 2,871

上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係於月結30天~60天內電匯，而一般交易則為60~9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8,208	\$ 3,344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

4. 應付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298	\$ 93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509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16	\$ 3,7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568	\$ 376,225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9,086	13,069	長、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03	24,559	短期借款、履約及 保固保證金
	\$ 552,157	\$ 413,853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0,927	\$ 441,574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3,160	59,950	長、短期借款
備償戶銀行存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17	短期借款
	<u>\$ 394,087</u>	<u>\$ 505,5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11 年 6 月 15 日及西元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 CRYOMAX U. S. A INC. 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3. 7. 1~2013. 12. 31	美金 245仟元
2014. 1. 1~2014. 12. 31	美金 515仟元
2015. 1. 1~2015. 12. 31	美金 541仟元
2016. 1. 1~2016. 06. 14	美金 284仟元
	<u>美金 1,585仟元</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大陸子公司投資設廠案，擬以美金 12,000 仟元 100% 持股方式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再以 100% 持股方式再投資大陸南京新廠。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提出申請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在案，截至目前為止此申請案待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941,611	\$ 693,657
資產總額	\$ 2,010,594	\$ 1,735,689
負債比率	47%	40%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755,791	\$ 714,920
資產總額	\$ 1,793,165	\$ 1,800,273
負債比率	42%	4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 94,413	\$ 94,413
存出保證金	379	379
合計	\$ 94,792	\$ 94,79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42,244	\$ 342,244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合計	\$ 342,504	\$ 342,504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 81,376	\$ 81,376
存出保證金	1,932	1,932
合計	\$ 83,308	\$ 83,30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35,799	\$ 235,799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合計	\$ 236,059	\$ 236,059

	10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 83,787	\$ 83,787
存出保證金	1,629	1,629
合計	<u>\$ 85,416</u>	<u>\$ 85,416</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47,019	\$ 247,019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合計	<u>\$ 247,279</u>	<u>\$ 247,279</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 66,732	\$ 66,732
存出保證金	962	962
合計	<u>\$ 67,694</u>	<u>\$ 67,694</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77,840	\$ 277,840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合計	<u>\$ 278,100</u>	<u>\$ 278,10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56	30.00	\$ 139,680	5%	\$ 6,984	\$ -
歐元:新台幣	314	39.15	12,293	5%	6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67	30.00	\$ 125,010	5%	(\$ 6,251)	\$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55	29.04	\$ 100,333
歐元:新台幣	549	38.49	21,1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3	29.04	\$ 86,336

10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54	29.88	\$ 70,338	5%	\$ 3,517	\$ -
歐元:新台幣	377	37.56	14,160	5%	70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57	29.88	\$ 109,271	5%	(\$ 5,464)	\$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46	30.275	\$ 186,070
歐元:新台幣	319	39.07	12,4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08	30.275	\$ 118,31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長借金額以新台幣持有，並將其全部借款金額維持在固定利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與銀行約定之長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88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也依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2) 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其評估狀況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六、(九)。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個體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88,419	\$ -	\$ 288,419
應付票據	50	-	50
應付帳款	132,792	-	132,792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98	-	298
其他應付款	114,466	-	114,4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447	317,797	342,244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10,276	\$ -	\$ 210,276
應付票據	900	-	900
應付帳款	113,464	-	113,464
應付帳款 -關係人	93	-	93
其他應付款	77,978	-	77,97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757	193,042	235,799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26,224	\$ -	\$ 226,224
應付票據	190	-	190
應付帳款	108,653	-	108,653
其他應付款	134,146	-	134,1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770	230,249	247,019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27,787	\$ -	\$ 227,787
應付票據	10,939	-	10,939
應付帳款	77,777	-	77,777
應付帳款 -關係人	509	-	509
其他應付款	76,170	-	76,1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707	248,133	277,840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吉茂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2	213,797	107,640	107,640	5,438	-	10	427,593	Y	N	N	-
0	吉茂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 件有限公司	2	213,797	31,670	31,670	31,670	-	3	427,593	Y	N	Y	-

註1：係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註1)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32,284	331,692	10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219,7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61,325	353,145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000	(5,962)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	353,116	100

註1：未有公開市價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02.02.27	123,000	依合約	德豐綜合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	估價報告書	公司未來營運所需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銷貨收入	\$ 121,21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應收帳款	71,063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85,556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	13,358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19,270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369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 S. A. INC.	3	銷貨收入	43,929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7%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 S. A. INC.	3	應收帳款	19,882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123,406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2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7,976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4)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76,969	258,969	9,232,284	100	331,692	32	422	註3、4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10,000,000	100	219,700	(473)	(473)	註4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68,840	250,840	8,961,325	100	353,145	6,156	-	註1、2、4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220	2,220	74,000	100	(5,962)	(6,124)	-	註1、2、4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70,000	252,000	9,000,000	100	353,116	6,156	-	註1、2、4	

註 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 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4)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70,000	1	252,228	17,772	-	270,000	100	6,156	353,116	-	註1、2、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投資方式：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u>
STONG GOLD	東莞吉旺	\$ 85,556	31
-	東莞吉旺	19,270	7
		<u>\$ 104,826</u>	<u>38</u>

註：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上開進貨交易，係透過 STONG GOLD 向東莞吉旺或直接向東莞吉旺進貨，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於月結 30 天~60 天內付款。

(2) 應付帳款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2年6月30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u>
STONG GOLD	東莞吉旺	\$ 13,358	12
-	東莞吉旺	3,369	3
		<u>\$ 16,727</u>	<u>16</u>

註：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英屬維京 群島				合計
	台灣	美國	中國	沖銷	
外部客戶收入	\$ 319,608	\$ 252,742	\$ 18,401	\$ 79	\$ 590,830
內部部門收入	121,213	(292)	142,798	(393,267)	-
收入合計	\$ 440,821	\$ 252,450	\$ 161,199	\$ 129,627	\$ 590,830
部門稅前損益	\$ 35,069	\$ 147	\$ 6,577	\$ 6,124	\$ 35,514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4,176	\$ -	\$ 255	\$ -	\$ 4,431
折舊及攤銷	23,642	1,610	15,739	-	40,991
所得稅費用	4,434	24	422	-	4,880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英屬維京 群島	沖 銷	合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327,683	\$ 242,921	\$ 20,292	\$ -	\$ -	\$ 590,896
內部部門收入	120,282	-	136,885	131,864	(389,031)	-
收入合計	\$ 447,965	\$ 242,921	\$ 157,177	\$ 131,864	(\$ 389,031)	\$ 590,896
部門稅前損益	\$ 14,670	(\$ 7,148)	\$ 2,306	\$ 1,424	\$ 3,565	\$ 14,817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4,555	\$ -	\$ 350	\$ -	\$ -	\$ 4,905
折舊及攤銷	22,005	1,666	12,610	-	-	36,2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991	(37)	506	-	-	1,460

2. 本集團之應報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地區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汽車水箱等產品。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984,097	\$ 979,927
消除部門間收入	(393,267)	(389,03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590,830</u>	<u>\$ 590,896</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損益	\$ 35,375	\$ 11,25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 前損益	<u>-</u>	<u>-</u>
營運部門合計	35,375	11,252
消除部門間收入	(799)	2,308
已實現銷貨毛利	<u>938</u>	<u>1,257</u>
合併稅前損益	<u>\$ 35,514</u>	<u>\$ 14,817</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會計估計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214	\$ -	\$ 135,214	
應收票據	55,648	-	55,648	
應收帳款	228,404	-	228,404	
存貨	529,557	-	529,557	
其他流動資產	74,412	(7,680)	66,732	(1)1.
流動資產合計	<u>1,023,235</u>	<u>(7,680)</u>	<u>1,015,555</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826	(16,770)	679,056	(2) (8)
投資性不動產	-	59,950	59,950	(3)
無形資產	6,934	(6,751)	183	(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38	8,201	19,539	(1)1. (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170	(43,180)	25,990	(2) (3)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3,268</u>	<u>1,450</u>	<u>784,718</u>	
資產總計	<u>\$ 1,806,503</u>	<u>(\$ 6,230)</u>	<u>\$1,800,27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27,787	\$ -	\$ 227,787	
應付票據	10,939	-	10,939	
應付帳款	77,777	-	77,7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9	-	509	
其他應付款	72,139	4,031	76,170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72	-	10,072	
其他流動負債	41,952	-	41,952	
流動負債合計	<u>441,175</u>	<u>4,031</u>	<u>445,206</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48,133	-	248,1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1,530)	-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30	1,530	(1)2.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55	11,196	20,05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8,518</u>	<u>11,196</u>	<u>269,714</u>	
負債總計	<u>699,693</u>	<u>15,227</u>	<u>714,920</u>	
<u>股東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27,539	-	527,53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32,387	-	332,3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389	-	47,389	
未分配盈餘	198,101	(20,063)	178,038	(4) (5) (6)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31)	8,831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225	(10,225)	-	(7)
權益總計	<u>1,106,810</u>	<u>(21,457)</u>	<u>1,085,3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06,503</u>	<u>(\$ 6,230)</u>	<u>\$1,800,27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498	\$ -	\$ 172,498	
應收票據	54,200	-	54,200	
應收帳款	145,862	-	145,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4	-	3,344	
存貨	482,924	-	482,924	
其他流動資產	91,279	(9,903)	81,376	(1)1.
流動資產合計	<u>950,107</u>	<u>(9,903)</u>	<u>940,204</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378	(5,787)	694,591	(2) (8)
投資性不動產	-	59,374	59,374	(3)
無形資產	8,953	(7,541)	1,412	(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18	10,510	23,328	(1)1. (1)3. (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0,367</u>	<u>(53,587)</u>	<u>16,780</u>	(2) (3)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2,516</u>	<u>2,969</u>	<u>795,485</u>	
資產總計	<u>\$ 1,742,623</u>	<u>(\$ 6,934)</u>	<u>\$1,735,68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10,276	\$ -	\$ 210,276	
應付票據	900	-	900	
應付帳款	113,464	-	113,4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	-	93	
其他應付款	73,389	4,589	77,97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	-	49	
其他流動負債	75,014	-	75,014	
流動負債合計	<u>473,185</u>	<u>4,589</u>	<u>477,774</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93,042	-	193,0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1,530)	-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73	1,573	(1)2.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30	11,438	21,26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402</u>	<u>11,481</u>	<u>215,883</u>	
負債總計	<u>677,587</u>	<u>16,070</u>	<u>693,657</u>	
<u>股東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27,539	-	527,53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32,387	-	332,3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699	-	52,699	
未分配盈餘	169,661	(21,610)	148,051	(4) (5) (6)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75)	8,831	(18,644)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225	(10,225)	-	(7)
權益總計	<u>1,065,036</u>	<u>(23,004)</u>	<u>1,042,0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2,623</u>	<u>(\$ 6,934)</u>	<u>\$1,735,689</u>	

3.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655	\$ -	\$ 194,655	
應收票據	55,488	-	55,488	
應收帳款	165,527	-	165,527	
存貨	495,350	-	495,350	
其他流動資產	92,475	(8,688)	83,787	(1)1.
流動資產合計	<u>1,003,495</u>	<u>(8,688)</u>	<u>994,807</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249	(13,725)	687,524	(2) (8)
投資性不動產	-	59,662	59,662	(3)
無形資產	8,035	(6,751)	1,284	(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90	10,802	21,692	(1)1. (1)3. (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133	(45,937)	28,196	(2) (3)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4,307</u>	<u>4,051</u>	<u>798,358</u>	
資產總計	<u>\$ 1,797,802</u>	<u>(\$ 4,637)</u>	<u>\$1,793,16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26,224	\$ -	\$ 226,224	
應付票據	190	-	190	
應付帳款	108,653	-	108,653	
其他應付款	128,228	5,918	134,1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60	-	2,860	(5)
其他流動負債	31,395	-	31,395	
流動負債合計	<u>497,550</u>	<u>5,918</u>	<u>503,468</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30,249	-	230,24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1,530)	-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07	1,607	(1)2.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35	11,532	20,46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0,714</u>	<u>11,609</u>	<u>252,323</u>	
負債總計	<u>738,264</u>	<u>17,527</u>	<u>755,791</u>	
<u>股東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27,539	-	527,53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32,387	-	332,3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699	-	52,699	
未分配盈餘	154,101	(20,770)	133,331	(4) (5) (6)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13)	8,831	(8,582)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225	(10,225)	-	(7)
權益總計	<u>1,059,538</u>	<u>(22,164)</u>	<u>1,037,3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97,802</u>	<u>(\$ 4,637)</u>	<u>\$1,793,165</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161,077	\$ -	\$1,161,077	
營業成本	(890,541)	(825)	(891,366)	(4) (5)
營業毛利	270,536	(825)	269,7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9,091)	(98)	(129,189)	(4) (5)
管理費用	(81,342)	(234)	(81,576)	(4) (5)
研發費用	(20,871)	(74)	(20,945)	(4) (5)
營業利益	39,232	(1,231)	38,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270	-	9,2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31)	-	(5,731)	
財務成本	(9,241)	-	(9,241)	
稅前淨利	33,530	(1,231)	32,299	
所得稅費用	(3,906)	1,558	(2,348)	(4) (5)
本期淨利	29,624	327	29,95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257)	(2,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383	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24	(\$ 1,547)	\$ 28,07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624	\$ 327	\$ 29,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624	(\$ 1,547)	\$ 28,077	

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90,896	\$ -	\$ 590,896	
營業成本	(455,652)	(1,490)	(457,142)	(4)
				(5)
營業毛利	135,244	(1,490)	133,75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8,603)	(178)	(68,781)	(4)
				(5)
管理費用	(37,727)	(423)	(38,150)	(4)
				(5)
研發費用	(10,150)	(133)	(10,283)	(4)
				(5)
營業利益	18,764	(2,224)	16,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634	-	5,6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2)	-	(2,452)	
財務成本	(4,905)	-	(4,905)	
稅前淨利	17,041	(2,224)	14,817	
所得稅費用	(2,977)	1,517	(1,460)	(4)
				(5)
本期淨利	14,064	(707)	13,35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40)	(10,34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758	1,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8,582)	(8,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64	(\$ 9,289)	\$ 4,77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064	(\$ 707)	\$ 13,3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064	(\$ 9,289)	\$ 4,77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7,680 仟元、8,688 仟元及 9,903 仟元。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項下；依 IFRSs 規定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均為 1,53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互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得互抵；惟依 IFRSs 第 12 號公報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由於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 IFRSs 第 12 號規定之互抵條件，故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 仟元 77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24,979 仟元、21,428 仟元及 13,165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59,950 仟元、59,662 仟元及 59,374 仟元。

(4) 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保留盈餘金額為14,896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3,051仟元);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IFRSs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轉換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為11,196仟元;同時於轉換日將原始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6,751仟元予以迴轉;另將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致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887仟元、1,264仟元及623仟元,並調減所得稅費用321仟元;另將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致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790仟元、調整增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1,874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384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242仟元、451仟元及222仟元,並調減所得稅費用115仟元。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以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轉換日之應付費用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4,031仟元及調整減少3,346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685仟元);民國101年6月30日調增應付費用336仟元,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調增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225仟元及111仟元,並調減所得稅費用57仟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558仟元,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調增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74仟元及184仟元,並調減所得稅費用95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8,831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7) 資產重估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10,225仟元,總股東權益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8)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本集團為配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部分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他資產-遞延費用中所包含之電腦軟體成本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8,272 仟元、8,877 仟元及 7,904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分別為 63 仟元、1,174 仟元及 526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8,209 仟元、7,703 仟元及 7,378 仟元。

6.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支付之股利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